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9月28日至30日在宁德市蕉城区综合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竞赛项目：

**少年甲组：**

男子：48kg（＞46kg-≤48kg）+52kg（＞48kg-≤52kg）小团体， 70kg（＞65kg-≤70kg）+75kg（＞70kg-≤75kg）小团体、56kg（＞52kg-≤56kg）、60kg（＞56kg-≤60kg）、65kg（＞60kg-≤65kg）

 女子：52kg（＞48kg-≤52kg）、56kg（＞52kg-≤56kg）、60kg（＞56kg-≤60kg）小团体

**少年乙组：**

男子：52kg（＞48kg-≤52kg）、56kg（＞52kg-≤56kg）、60kg（＞56kg-≤60kg）、65kg（＞60kg-≤65kg）

女子：48kg（＞44kg-≤48kg）、52kg（＞48kg-≤52kg）、56kg（＞52kg-≤56kg）小团体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符合《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青少年部）》《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青少年部）资格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持有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证”。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少年甲组运动员必须是2001年１月１日以后出生者；少年乙组运动员必须是2003年１月１日以后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每级别可报运动员1-2名，参赛单位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

(四) 报到时运动员必须验交赛前15天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人身保险、个人和团体的参赛责任声明书，以上各项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五)各代表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监督组将对运动员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各代表队应自备护齿、护裆、背心(红、蓝)短裤各一套，在比赛时不戴护齿和护裆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运动员参加每场比赛必须交验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大会颁发的“参赛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2013年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进入下一轮的运动员需每日称重；

(三)本次比赛为团体赛、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四)女子甲组、乙组每队必须报两个级别以上并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方可计算小团体。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各单项参赛运动员11名以上(含11名)录取前八名；10－7名录取前六名；6名以下按减一办法录取；不足三人（队）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2、女子小团体各项目分值按9、7、6、5、4、3、2、1计。

3、男子小团体录取名次如积分相同，按以下方法：

①名次靠前多者为胜方；

②受警告、劝告少者为胜方；

③级别当天体重相加，轻者为胜方。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报名表按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2、报名网址：fj.justtool.com(浏览器：IE浏览器，队伍初始密码：111)；

3、网络报名客服电话：18064684229；

4、各单位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纸质并加盖公章)，分别寄达省武术中心和赛事承办方，逾期不予受理。

省武术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省武术中心。联系电话：0591-83561210，联系人：李吉辉。

5、报到：裁判员、各代表队于赛前三天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